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50496

甲方：（买方）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广州沃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据上报平台使用授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年	48600	48600
2	数据上报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年	150000	150000
合计：198600.00					1986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三、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履约期限：1 年，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履约地点：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

七、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款项6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响应时间。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

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6、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因乙方原因需更换指定服务人员，应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颜燕娜

电话：0571-82874976

乙方代表：蔡文戈

电话：18680588793

十、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鉴证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浙江杭州萧山高教园区学知路 15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广州沃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 2601 室 2602 室 26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方媛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